#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85/06-07號文件

檔號：CB1/HS/2/04

**2007年3月9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工作進度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小組委員會計劃發出一份立場書，陳述其對政府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現行做法的意見。

##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1月21日由內務委員會成立，負責研究及跟進與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分別於2005年7月6日及2006年1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第 I 及第 II 期研究報告。於2006年2月8日，立法會在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家傑議員動議一項相關議案後，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兩份報告。

3. 在2006年2月21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務司司長宣布，鑒於各入圍倡議者並沒作出任何明確清晰的承擔，表示會按照政府當局在2005年10月7日公布的發展建議邀請書修訂框架，繼續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因此政府不會依照原有的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進一步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 自發展建議邀請書終止後的事態發展

4. 政府當局在2006年4月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3個小組，亦即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博物館小組及財務小組，以新的發展模式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諮詢委員會和其轄下3個小組的首要工作，是重新審視和在適當情況下再確定發展建議邀請書所界定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以及發展和營運該等設施的財務要求。在2006年4月6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就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的新發展模式進行討論，並察悉諮詢委員會將會就其轄下3個小組的建議進行商議，然後向行政長官

提交其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文化藝術設施，以及發展和營運該等設施的可能融資模式所作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決定繼續研究及監察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有關的事宜的發展。

5. 在2006年6月至2007年1月期間，小組委員會曾舉行3次公開會議，聽取政府當局匯報其工作進度及諮詢委員會和其轄下3個小組的工作進度，以及與團體代表會晤，聽取他們對當局應如何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及政府至當時為止所做工作提出的意見。

## 小組委員會的立場書

6. 經研究各項事態發展和團體代表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後，小組委員會於2007年1月6日的會議上決定，小組委員會應就政府當局自2006年2月終止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迄今所做的工作，進行全面的檢視。為此，小組委員會曾分別於2007年1月29日及2月26日舉行兩次閉門會議，就政府現時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所做工作的下列範疇作內部商議 ——

(a) 公眾在發展計劃的規劃及推行方面的參與；

(b) 採用一套綜合而整體協調的方案規劃西九龍填海區；

(c) 撥供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之用的40公頃用地的整體規劃；及

(d) 成立監督機構，負責策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7.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同意發出一份立場書，陳述其對政府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現行做法的意見。該份立場書載於**附錄**。

## 徵詢意見

8. 謹請議員察悉本工作進度報告及隨附的立場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8日

**附錄**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 關於政府當局就推展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 所採取的做法的
# 立場書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向政府當局提交這份立場書，當中載述小組委員會對政府當局現時為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採取的做法的意見，並期望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在就其研究結果作結論之前，會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2. 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1月21日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自成立後，小組委員會曾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發表兩份報告。政務司司長於2006年2月21日發表聲明，表示政府當局已決定不依照原有的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繼續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並會重新審視發展建議邀請書內所載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原來的規劃基礎，小組委員會遂繼續監察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諮詢委員會由政府當局成立，負責就將會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興建的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類別的文化藝術設施的理據，以及發展有關設施的財務要求向政府提出建議。

## 政府當局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採取的新方向

3. 小組委員會歡迎政府決定終止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並成立諮詢委員會以期能全速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贊同政府當局的目標，在西九龍填海區內該幅面積40公頃的用地上，發展藝術文娛綜合區。小組委員會亦贊同，為滿足公眾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期望，當局在推展該發展計劃時，不應再有任何不必要的延誤。為確保公眾的需要及意向均獲得足夠的反映，以及加強市民大眾的歸屬感，小組委員會強調，該項發展計劃必須採用以人為本的模式規劃及推行，並須有足夠的機會讓公眾參與。

## 公眾參與

4. 小組委員會在其兩份報告內均強調，公眾參與至為重要，以便能妥為顧及公眾及相關界別人士的期望和需要。當局必須設立某種形式的諮詢機制，藉以把諮詢工作訂為正式的程序，使公眾及相關界

別人士的意見和建議，得以適當地轉達至決策當局[1]。因此，小組委員會在諮詢委員會轄下其中兩個小組分別於2006年9月及2006年11月發表報告之前及其後，向先前曾提交意見予小組委員會的組織及個別人士進行兩輪諮詢工作。

5. 小組委員會特別察悉到，團體代表對於博物館小組建議設立文化機構**M+**有強烈的意見。事實上，反對意見來自本地博物館專才及若干名博物館小組成員。小組委員會認為，在現階段並沒有足夠的資料讓其就**M+**的概念作評論。但小組委員會更為關注的是政府當局讓公眾參與規劃和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做法，而該等做法已從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的工作機制反映出來。

6. 小組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已透過委任專業人士及相關業內人士為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3個小組的成員，請他們參與重新審視將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興建的文化藝術設施的範圍。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曾舉行公開諮詢會及聚焦小組會議，以蒐集各界對其職責範疇內事宜的意見，而該兩個小組的報告亦包括了蒐集所得的意見的摘要。然而，小組委員會亦察悉，有關的諮詢活動是在該兩個小組尚未擬訂其建議之前進行的，在提出建議後似乎並沒有作進一步的諮詢。即使在處理分歧的意見方面，小組委員會亦察悉到，只有極少資料提及為何博物館小組否決小組內的少數意見，亦即**M+**內應另設一個以水墨為主題的組別及兒童博物館。倘諮詢委員會現時不就該兩個小組的建議作進一步的審議及回應有關的反對意見，財務小組以及最後諮詢委員會在擬訂其建議方案時，可能是在不獲公眾及相關界別人士支持的前設下擬訂有關的建議。再者，財務小組迄今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因此實際上並無渠道可把反對意見傳達至諮詢委員會。

7. 小組委員會希望重申其建議，就是必須盡早設立一個常設的機制，以便進行公開及有系統的公眾諮詢工作。政府當局有責任主動向公眾解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願景和目標，並透過有系統的公眾參與活動，讓市民參與規劃過程。小組委員會亦認為，諮詢委員會應審慎行事，進一步研究任何少數意見，並在該等意見中有任何一項不獲接納時，向公眾解釋箇中原因。

## 採用一套綜合而整體協調的方案規劃西九龍填海區

8. 在小組委員會就政府當局現時為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採取的做法進行的兩輪諮詢期間，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獲得強力的支持，就是當局必須採用一套綜合而整體協調的方案規劃西

[1] 小組委員會相關的建議載列於其第I期研究報告第5.27及5.28段，以及第II期研究報告第6.31段。

九龍文娛藝術區，藉以確保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能滿足香港在文化藝術發展方面長遠的硬件及軟件需要[2]。

9. 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首先須清楚說明，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可如何有助香港的整體發展，以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作為策略性項目，可如何發揮催化作用，促成香港實現長遠的文化藝術願景，然後才制訂合適的策略及機制，以確保規劃工作的成效及方便公眾在整個過程中參與其事。

10. 小組委員會觀察到，在終止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後，政府只曾以非常廣義的措辭表達其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願景及其文化政策。當局並沒有提供詳細的資料，說明西九龍填海區的規劃如何融入本港在社會、經濟及環境方面的整體規劃目標，以及其他文化範疇的策劃，例如為市民提供的藝術教育、培育藝術人才及推廣創意工業等，將會如何配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11. 除了缺乏清晰的願景和實質的文化政策外，小組委員會亦觀察到，政府當局迄今並沒有制訂任何計劃以設立所需的機制，有效地協調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以及一如上文第4段所解釋的，在規劃和推行過程中讓公眾能有系統地參與其事。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關的問題部分是源於缺乏適當的機構負責策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在這方面，小組委員會希望重申其建議，就是政府當局應盡快成立監督機構，負責策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未來路向。該機構應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及推行階段，均擔當積極的角色，而非只在硬件設施建成後，負責設施的管理和維修保養。小組委員會認同，擬定成立法定機構所需的賦權法例，需要一定時間。為使監督機構能盡早履行職能，政府當局應現在就成立一個由具代表性成員組成的臨時管理機構，接管政府在規劃和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方面的工作。

## 欠缺西九龍填海區的總綱圖

12. 小組委員會認為，當局應在規劃將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興建的文化藝術設施時，加以考慮發展用地所提供的機會和限制，而當局倘能首先就西九龍填海區制訂若干基本的規劃規範，將有助於進行有效益的規劃工作。根據其職權範圍，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並無責任就西九龍填海區的規劃規範進行研究或諮詢公眾。就目前的情況而言，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是在沒有任何規劃規範的情況下制訂其建議。小組委員會關注到，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進行各項研究時，可能已經或將會忽略若干只能透過規劃加以反映和保障的社會需要。

---

[2] 小組委員會在這方面的相關建議載列於小組委員會的第II期研究報告第6.20及6.21段

13. 小組委員會理解到，在確認未來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興建的文化藝術設施之前，或許不可能為西九龍填海區用地制訂詳細的總綱圖。然而，小組委員會認為，在當局尚未就西九龍填海區用地制訂總綱圖的情況下，公眾實在很難看到，當局如何能夠滿足不同的相關界別人士的各種需要。公眾已經表達他們的渴望，就是該幅面積40公頃的用地的用途，應能滿足香港的長遠需要，而有關的規劃則應確保能達致可持續發展。因此，在欠缺西九龍填海區其他方面的規劃的整體圖畫(尤其是供公眾享用的休憩用地和康樂設施，以及商業和住宅發展的數量與密度)的情況下，期望公眾給予支持，實在並不合理。

14. 因此，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的首要工作，是以規劃方案的形式，就西九龍填海區的土地用途提供若干個概念規劃大綱圖，供公眾討論。這項工作最好應在諮詢委員會就其轄下各小組的建議有確定的意見之前，而最遲應在政府當局就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提出確定的意見之前完成。該等概念規劃大綱圖應載列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願景、所採用的規劃原則及在各概念規劃大綱圖下的建議發展組合，並就各項建議的土地用途提供預算的上蓋面積和地積比率。在2005年11月公布的3份啟德規劃檢討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概念規劃大綱圖便是好例子，顯示如何在大規模發展區的規劃初期以概念規劃大綱圖向公眾徵詢意見。小組委員會相信，概念規劃大綱圖能為公眾提供有用的基礎，在較早階段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提出意見。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盡的工作計劃**

15. 小組委員會認同，其工作不應與政府當局的工作重疊。政府當局迄今只就當局如何推展該發展計劃，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一些相當零碎的資料。為方便小組委員會監察政府當局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工作，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提供詳細的工作計劃，當中包括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方面有關的工作的指向性時間表，以及下列資料 ——

(a) 在政府當局就將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興建的文化藝術設施及相關的財務安排得出確定的意見之前，公眾會否、在何時及如何有機會就各個小組及／或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文化藝術設施和財務安排提出意見；

(b) 政府當局在綜合其就將於西九龍填海區內興建的文化藝術設施所提建議及各項財務安排之前，會否就西九龍填海區的規劃規範諮詢公眾，並提供概念規劃大綱圖以供公眾討論；

(c) 政府當局會否研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與本港在社會、經濟和環境方面的整體規劃目標融合，以及與其他文化範

疇的策劃融合以配合香港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等事宜，並就該等事宜諮詢公眾；及

(d) 政府當局會在哪個階段提出有關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成立法定機構的建議，以及在當局提出該建議之前，會否及將於何時成立臨時監督機構。

**關注組織及個別人士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

16. 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及諮詢委員會在進行其研究及規劃工作時，詳細考慮各個關注組織及個別人士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為方便政府當局參考，該等意見的摘要載於**附件I及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8日

**附件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各個組織及個別人士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未來路向提出的意見摘要**

*(2006年5月至2007年1月期間接獲的意見)*

| **1.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與香港其他方面的規劃的關係** | |
|---|---|
| *香港更美好* | • 該組織一直主張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用地內建造一個沒有任何投機性發展項目的綜合式文化公園，原因包括：<br>- 香港居住密度偏高；<br>- 市區欠缺綠化地帶／綠化休憩用地；<br>- 改善環境；<br>- 對社會／公眾的健康有益；及<br>- 對旅遊業有利。<br>• 香港更美好與香港大學在2006年1月初聯合進行的一項公共意見調查顯示，超過81%受訪者屬意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建造一個具有文化設施的公園，只有11%受訪者屬意把文化設施與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混雜。<br>• 這個世界級的公園應提供：綠化休憩地區、自然康樂徑、水上活動設施、公眾地方(例如講者論壇)、露天劇場及表演場地、園林茶座／餐館，以及其他以本地人及遊客為對象的獨特文化藝術設施。 |
| *Planet Time* | • 該組織曾提交一份題為"首要原則"的概念圖，當中研究多項應作為相關用地的發展指引的基本規劃原則。該概念圖的前設，是該用地能夠並應該代表一個市區綠洲及新地區的新願景，無縫地：<br>- 把休憩用地與建築物融合；<br>- 把文化設施與創意工業融合；<br>- 把文康娛樂與教育及就業融合；<br>- 把用地本身與附近地區及海港融合；及<br>- 把香港的新地區與公眾的長遠需要融合。 |
| *香港演藝學院* |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多元化，應包括康樂活動、商業元素、文化藝術活動及娛樂元素，並以年輕人為焦點。不同的表演團體應能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達致藝術協同效應。 |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 在規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時應靈活處理，例如放寬地積比率，以增加文化藝術設施的發展用地。<br>• 政府應充分考慮香港的整體城市規劃及交通系統，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供所需的配套設施。 |

| | |
|---|---|
|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 | • 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從教育入手。我們應為這個世界級的文化中心培育或培養一群管理者、製作者和參與者。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亦提供了一個良好機會，以供推廣公共藝術教育及檢討藝術教育現有的配套設施／計劃。 |
| *環境藝術館* | • 自主權移交後，政府對如何由勞工密集型經濟逐步改革為創意型經濟並無具體的構思。<br>• 政府從沒有就推展"文化工業"發表政策藍圖。<br>• 應就文化工業制訂一項政策，用以檢討及研究香港在文化工業及整體經濟方面的競爭力。<br>• 應就專業人材的發展、土地及物業發展、文物及文化旅遊，以及地區文化與藝術政策等制訂綜合政策。<br>• 必須推行一項經濟及都市政策，在個人及集體層面培養可持續發展能力，並在平等的基礎上確保社會的凝聚力及跨界別的文化發展。<br>• 政府應澄清把西九龍填海區發展為一個藝術文娛旅遊綜合區的目的，以及要綜合的東西到底是發展區的建築設計、設施，還是演藝節目。這對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有重大影響。<br>• 在綜合個別設施和演藝節目及保留個別設施和演藝節目的獨特之處兩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 |
|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 | • 把各個表演場地聚集起來的工作在90年代已經展開，把現有各個場地集中在維多利亞港兩岸。現時的問題是如何改善由中環各區前往該等場地的暢達程度。因此，香港無須在西九龍填海區另設一個文化藝術設施群。 |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 該學會支持應把有利環保的措施納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建築物。 |
| **2. 政府就規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所作的內部協調** | |
| *環境藝術館* | • 雖然現有的各個文化藝術諮詢委員會是以團隊方式合作制訂香港文化政策，但它們未能從宏觀角度就文化藝術的發展制訂一套全方位的綜合公共政策。現時並無已獲授權的機制監督 i)各個諮詢委員會相互之間的關係； ii)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設施與康文署在尖沙咀的各項設施的互相配合；及 iii) 在有需要時，將尖沙咀相關設施內的文化組件暢順地轉移至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設施之內。<br>• 應成立一個名為文化管理局的新法定機構來督導宏觀政策，以改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日後的法定機構、香港藝術發展局及其他相關法定機構的協調。 |

| | |
|---|---|
| *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 • 日後政府無論以任何形式進行，都應有一個統一協調的發展計劃，以及互相配合的設施落成時間和整體性(holistic)的設施發展管理機構。 |
| **3.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如何能達致香港的長遠文化願景** | |
| *香港演藝學院* |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首要工作應是進一步提高港人對文化藝術的參與，包括以藝術消費者及藝術參與者兩種身份的參與。 |
| *香港中樂團* | • 香港中樂團支持文化委員會(下稱"文委會")的願景："西九龍文化區應能激發一個更活潑的文化環境，亦可引動市民更熱衷地投入文化活動。西九龍文化區的設施，除了要在外觀、感性與知識層面，彰顯平等、公眾參與的理念外，還應蘊含中國文化和歷史的豐富內涵，與時並進，超越商業和實利考慮，回應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在文化交流和發展上的長遠需要和挑戰。" |
| *香港舞蹈團* | • 政府應訂立明確的長遠及整體性的文化政策，包括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定位、管理模式、成立信託基金、監管系統，以及對本港藝術團體持續發展的支持。<br>•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文化藝術設施應與香港其他相關設施配合。 |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應建基於一套全面而具前瞻性的文化政策及配合整體文化藝術發展藍圖。<br>•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貫徹文委會政策建議報告內提及的各項概念，包括以人為本、民間主導、建立伙伴關係、發展軟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不同設施的融合，以及與其他文化藝術設施互相補足。<br>• 政府應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文化藝術設施可如何與本港其他設施互相補足作出具體規劃。 |
| *香港管弦協會* |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不但可影響香港日後的文化生活，並可將其永遠改變。當前各項計劃將會決定香港未來30年的文化生活的領域和姿彩。 |
| *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對現有文娛場地會形成很大的競爭，我們希望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營運機構可以配合政府對長遠文化發展制訂的文化政策，雙方對租用節目的優先類別作出協調，以免其他演藝資源使用率過低，做成社會浪費。 |
| *香港八和會館* | • 該組織對文委會的"文化願景"深表認同，但認為商業與藝術的並存，是確保文化藝術得以長遠發展，並能深入民心，得到民眾支持的一種方法。 |

| | |
|---|---|
| *環境藝術館* | • 政府應檢討其文化政策及制定博物館法例的需要。 |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 政府應制訂一個經市民大眾全面討論的文化總綱圖。 |
| **4. 文化軟件的發展** | |
| *香港中樂團* | • 香港中樂團認為除發展世界級水平的文化藝術設施外，亦應著重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文化軟件，而本土文化藝術是文化軟件的重要一環。<br>• 政府應重視本地藝團及藝術家的發展，把香港的文化藝術與本港的長遠發展結合為一。 |
| *香港演藝學院* | • 藝術教育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日後在發展文化軟件方面能否取得成功是很重要的。<br>• 香港演藝學院建議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設立一所具有雙重功能的教育設施；在日間作為一間專業演藝中學，而在晚間及其他非上課時間則作為一所社區藝術教育中心。<br>• 該所演藝專科中學會培養在舞蹈、話劇和音樂方面具有資質的年青人投身演藝事業，並培養他們對舞台技術的創作材華。預期該校總共可招收450名學生。 |
|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 |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包含各項藝術教育設施，例如一所包括純藝術、設計、藝術教育和藝術行政等學系的視覺藝術學院，以及一所開放予學校作藝術展覽及演出之用的藝術教育中心。<br>• 應考慮讓藝術教育成為高中課程的一個必修科目。 |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應提供足夠設施，為文化藝術界培養藝術家及管理專業人員。<br>• 政府須因應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就發展軟件作出完善的規劃。 |
| *香港管弦協會* | • 作為一個真正文化樞紐的必要元件是包括一所綜合演藝學院，具備所有為未來30年培訓年青的音樂家、歌唱家、舞蹈家及演員的設施。<br>• 香港管弦協會建議政府修改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基本發展大綱，以反映一項就本港主要駐場藝團日後有何需要所進行的詳細研究，並以音樂作為這個新文化樞紐的核心項目。 |
| *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 • 應考慮目前香港的管理專才是否足以配合眾多新設施的發展，並要有長遠策略培訓管理達國際水平的博物館和演藝場地的專業人員和照顧經驗傳承。 |

| **5. 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興建的文化藝術設施** | |
|---|---|
| *香港中樂團* |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針對排練場地不足的問題，為本地的主要演藝團體提供"固定的排練場地"，方便它們作出中期及長遠的發展計劃。<br>• 應提供一個世界級的音樂廳，並可考慮於音樂廳內設置傳統的中國編鐘樂器，以顯示香港作為中西文化交匯點的特殊地位。 |
|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 • 香港藝術節協會歡迎透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增加藝術設施的數量。<br>• 提供由商業機構營辦的劇院、歌舞表演、爵士樂喜劇及小規模的流行音樂／搖滾音樂場館可令劇院大樓更為多元化及更具動感活力。<br>• 由於音樂會與其他舞台表演所使用的技術器材及要求大不相同，若要舉辦大型的音樂會及舞台表演，應考慮設立兩個設有大量座位的獨立場館。<br>• 應考慮提供標準的排練設施，以及供膳食、企業聯歡及與贊助及社區支援有關的活動所需的設施。 |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 藝術發展局要求早日落實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以解決表演場地不足的問題。<br>• 除設立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外，並應提供一所設有1 200個座位的戲曲劇院、一所藝術教育發展中心和一所文學館、書城及一個音樂廳。 |
| *香港管弦協會* |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必須在其心臟地帶為本港各大藝團提供一流的表演、排練、教育及管理設施。<br>• 理想的音樂廳應包括一流的表演、排練及教育設施，可供一個標準的管弦樂團(擁有大規模的教育計劃)使用，並設有綵排室、合唱設施、化妝室、行政辦事處、全套前台演奏設施，以及招待企業客戶及貴賓的膳食服務。<br>• 政府當局如有意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設立一個駐場歌劇團，則必須在區內設立全套綵排、製作及行政設施，並須制訂一套供該全職歌劇團逐步發展的長遠計劃。 |
| *香港話劇團* | • 在決定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時，一方面要滿足本地文化藝術界的訴求，又要兼顧吸引遊客。偏重藝術性的節目與討好遊客的節目，性質截然不同，兩者如何平衡，設施如何配合，將會是西九文化節目營運定位上的難題，值得好好研究。 |
| *香港八和會館* | • 香港實際上已成為世界上最主要的中國戲曲表演中心。<br>• 西九核心文化設施應有一所1 200至1 400觀眾座位，代表中國戲曲和香港粵劇的戲曲戲院、訓練場地及資料中心。 |

| | |
|---|---|
|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 • 在西九龍規劃和籌建階段，地積比率、商業／住宅／文化藝術建築樓面面積比例等重要發展數據，應以政府一貫城市規劃程序處理和確立，西九管理局可負責土地的具體規劃和設計(例如以公開比賽的方式進行，或聘請著名建築師負責)。<br>• "發展建議邀請書"建議建立四所不同主題的博物館，淨作業樓面面積合共最少75 000平方米。參照外國同類博物館群的規模和營運方式，並考慮到博物館群需要有一定的規模才能營造出足夠的吸引力，該協會認為建議是恰當的。<br>• 建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可建立包括"當代藝術館"、"電影博物館"及"運輸博物館"3所大博物館，再加上包括"設計博物館"、"兒童博物館"、"運動博物館"、"香港飲食文化博物館"等小型專題博物館。<br>• 政府可廣集博物館主題的建議，由博物館專家組成顧問小組根據既定的客觀準則評定優劣，然後擬定出值得建館的主題清單，並草擬建議書讓政府考慮，有需要的話可由立法會或由市民投票作出最後的抉擇。 |
| *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 • 計劃興建的4間博物館，不宜過分偏重視覺藝術，每所博物館應具備鮮明的主題，有利建立長久的觀衆群，俾與現有博物館互相補足，達到多元化的發展。 |
| **6. 財務安排** | |
| *香港演藝學院* | • 就擬建的演藝中學而言，政府當局須提供撥款，以支付該學校的設計及建造費、學校物料的保養費、機電設施的操作及保養開支、保安、清潔及環境美化服務等費用。<br>• 提供課程的費用主要由學費及私人機構的贊助支付。 |
|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 | • 應預留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部分撥款作藝術教育及訓練藝術人材之用。 |
| *香港更美好* | • 擬建的西九龍文化公園的經費可來自：<br>- 公眾捐獻；<br>- 私人捐款；<br>- 出售科學館、歷史博物館、藝術館、太空館及文化中心所騰出的土地；及<br>- 政府一般收入的撥款。 |
| *香港舞蹈團* | • 關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財務安排的任何決定均須具有透明度，並經廣泛諮詢後作出。 |

| | |
|---|---|
| *環境藝術館* |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過渡／臨時管理局應就本港的"藝術百分比政策"制訂賦權法例，令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經費可由社會人士給予支持。 |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 應成立一個專用基金，為營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文化藝術設施提供一個穩定的經費來源。<br>• 藝術發展局支持採用公私營合作方式，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藉以鼓勵社會作出更多參與和資源投放。<br>• 政府應探討以不同方法(例如稅務寬減)鼓勵社會人士及私人機構更積極參與各項文化藝術計劃。 |
|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 • 單以興建和營運博物館為例，可選擇的方法其實不少，參照外國例子，可行的方法包括：<br>- 以西九龍賣地收入，由政府興建和營運博物館；<br>- 以賣地收入興建博物館，並以立法形式設立信託董事局以營運博物館，營運資金可來自政府設立的基金或每年直接資助；及<br>- 批出土地讓有志者興建和營運博物館，批出土地時可附加其他資產以支持博物館的日後營運。<br>• 一切賣地、批地、建築或其他重要合約應以行之有效的方法，例如公開投標或拍賣的方式進行。 |
| *香港八和會館* | • 該組織認為設立300億信託基金是一個不錯的辦法，這既能永續資助文化藝術，政府也可以解決長期負擔的問題。但必須留意通脹對基金的影響。 |
| *Planet Time* | • 當局應積極研究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加入一個政府擁有的旅客專用賭場。賭場的部分收益可用來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文化、藝術及教育設施提供資金。<br>• 長遠而言，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能讓香港重新發展為全球第一個"一站式"旅遊區，從而開發能帶來數十億元的可持續利益來源。 |
|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 | • 當局並無澄清為何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下稱"公私營合作")是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場地的正確模式，而該組織認為，作為文化基礎設施，有關場地的工程亦應列為由政府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出資進行的公共工程。<br>• 政府在考慮財務事宜時，亦應區分各類場地。 |

| | |
|---|---|
| **7. 文化藝術設施的管理** | |
| 7.1 <u>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設施的管理</u> | |
|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 | • 各項文化設施和計劃的有效營運和管理應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一個重要因素。政府當局應邀請私人機構(包括藝術教育團體)在營運和管理各項文化設施和計劃方面擔當合作伙伴。 |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每個文化藝術場館可有一個或多個駐場藝團。該等藝團應參與其所屬場館的營運及管理，以體現場地"性格化"。每個場地的"場地藝術總監"可由駐場藝團的藝術總監擔任，並可由各個表演場地的代表組成的一個委員會負責表演場地的整體 統籌。 |
|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 • 一個靈活、迎合市場需要及有廣泛接觸面的票務系統是很重要的。<br>• 娛樂界及旅遊界的利益未必與藝術界的利益一致，其共同利益可能只在於宣傳、通訊及品牌建立，而非產品的發展。 |
| 7.2 <u>現有設施的管理</u> | |
| *環境藝術館* |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過渡／臨時管理局應就現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各項設施進行全面檢討，包括康文署的管理模式。 |
| *香港八和會館* | • 雖然有部分藝術界別代表認為要把一切文化權回歸民間，但會館必須申明，現在康文署在統籌場地和文化節目中自有其優勢，尤其尚有相當觀眾的香港粵劇而言。<br>• 該組織認為政府應把文化主導權分為民間和政府兩個方面，若全面傾向任何一方，都可能會做成不健康的結果，保留政府主導某些藝術表演職能，有助香港羅致國際上高水平藝團到港獻藝，促進文化交流的職能。給予民間充足的發展空間，亦有助培育本地文化藝術發展和成熟，並且邁向國際。 |
| **8. 監督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法定機構** | |
| 8.1 <u>地位、職責範圍及權力</u> | |
| *香港更美好* | • 由香港更美好聯合贊助的公共意見調查顯示，大部分受訪者支持由一個獨立的文化管理局監督在西九龍的文化公園的規劃、發展及管理。<br>• 政府當局應讓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文化管理局負責該文化公園的總體規劃、財務規劃、行政及管理事宜。 |

| | |
|---|---|
| *香港舞蹈團* | • 小組委員會應監察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盡早成立法定機構一事，以便由該機構負責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建造、營運及發展事宜。 |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 政府應加快成立該法定機構，最好讓該法定機構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br>• 該機構應專責管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及負責較宏觀的事宜，例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可如何落實本港的文化政策的目標。 |
|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 • 不少人曾提出應設立一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管理局，負責統籌西九龍的規劃、文化設施的籌備和興建，以至日後西九龍文化設施的營運，該協會認為這個建議是可行的。<br>• 管理局應為法定組織，以法律方式清楚釐定管理局的使命、權限、組成成員、遴選機制、資金來源、運作方式等等，並以立法方式引入相關專業守則(例如國際博物館議會的專業道德守則)，要求管理局成員和有關職員恪守。 |
| *香港話劇團* | • 政府適宜成立法定機構，籌劃和主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未來方向。此機構應被賦予應有的權力，代替政府獨立運作。 |
| *香港八和會館* | • 基於時間及其他考慮，或可把這個獨立機構，改為一個先諮詢、後管理的獨立機構。<br>• 由政府負責監察及統籌西九一切興建的工作，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完成或開始運作之前，這個獨立機構才成為一個實權式的管理和營運機構，只負責文化藝術的發展和推廣部分。 |
| *Planet Time* | • 應設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管理局，負責籌措建築工程的初期資本(可能透過政府保證債券)及管理收益來源，藉以確保各項文化、藝術及教育設施可持續運作。 |
| *香港工程師學會* | • 該學會認為並非絕對需要成立一個法定機構負責推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尤其是不需要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設施招標及興建之前成立法定機構，因為該法定機構可能需要多年時間才成立。 |
| *環境藝術館* | • 立法會應有權決定日後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成立的法定機構的成員組合，因為該機構將擔當立法會監察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部分角色。 |

| 8.2 企業架構及撥款安排 | |
|---|---|
| *香港更美好* | • 政府可委任一個遴選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就委任法定機構主席一事提出建議。獲選的主席繼而會與遴選委員會共同委任法定機構其餘的10至15名委員。<br>• 遴選委員會的委員不應超過7名，該等委員須為德高望重的社會賢達、在政治上不具爭議性，並經常參與文化藝術機構事務，致力令香港成為亞洲的世界級城市。 |
|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 | • 該法定機構應包括藝術教育團體的代表。 |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 藝術文化界、市民及政府在法定機構內應充分獲得代表。<br>• 來自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商業運作的收益應撥入指定的基金，用以支付該法定機構及其他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經常性開支。 |
|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 • 建議管理局可有約三分之一成員來自沒有利益衝突和崇高地位的專家顧問；三分一為有普選成份的代表，例如區議會及立法會普選議員；其餘議席為相關政策局或部門的代表。 |
| *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 • 該組織雖然不反對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交由獨立的管理局負責營運，但極度關注成員的遴選機制，並強調成員中必須有博物館專業和演藝場館管理專業的代表。 |
| *香港八和會館* | • 在獨立機構的成員組合上，前期工作需有更多工程和財務界別人士的參與，在營運和管理上，應有更多文化藝術界別的代表參加。 |
| 8.3 管治模式及問責制度 | |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 藝術發展局建議將法定機構的監管職能與營運職能分拆，以避免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應授權在法定機構之下設立的各個委員會負責營運事宜。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政府官員、文化藝術界的代表、管理專才及國際專業人士等，藉以落實"民間主導"的理念。 |
|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 • 管理局及其屬下機構應如公務員一樣受最嚴格的防止賄賂條例規管<br>• 管理局不應牽涉過多商業活動或地產項目，防止引起管理局與民爭利的非議，或與商界出現私相授受的嫌疑 |

| | |
|---|---|
| | ● 博物館法的設立是刻不容緩的，只有設立博物館法，清楚確立博物館的定義和營運要求，才能確保日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無論以何種方式運作，皆能建立真正的博物館<br>● 一部完整的博物館法規應對以下事項作出規範：<br>- 博物館之定義、種類；<br>- 博物館之目的、功能；<br>- 博物館之設立、系屬、地位；<br>- 博物館之設置標準、組織架構、人員資格；<br>- 博物館之經營管理及財務制度；及<br>- 政府對博物館之資(獎)助、社會對博物館之支持贊助。 |
| *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 ● 管理局應設有高透明度的評核問責機制，為所有管理局成員的表現作定期評價。 |
| *香港話劇團* | ● 籌劃和主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法定機構，應接受立法會的監察。 |
| *環境藝術館* | ● 政府應就成立法定機構所需的賦權法例向公眾人士徵詢意見。 |
| 8.4 <u>成立法定機構前的臨時安排</u> | |
| *環境藝術館* | ● 環境藝術館建議政府當局在確定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後立即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過渡／臨時管理局。該管理局應負責：<br>- 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法定機構制訂賦權法例；<br>- 決定該法定機構接管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時間表及適當時機；<br>- 決定該法定機構在何程度上可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及設計工作；<br>- 決定該法定機構會否有法定地位以計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規範，例如發展組合和地積比率等；<br>- 定出策略計劃，將各項文化組件由尖沙咀暢順地轉移至西九龍文娛藝術區；<br>- 決定天篷是否切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整體形象；及<br>- 不時向國際尋求意見及支援，藉以取得對發展計劃的支持。 |

| **9. 公眾參與** | |
|---|---|
| *鍾庭耀博士* | • 在進行日後的公眾諮詢工作時，須注意以列事項：<br>- 在進行及發表意見調查時，須遵守世界民意研究學會所制定的國際標準；<br>- 政府及立法會議員均有責任小心審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方向，然後說服大眾方向正確。倘若市民和專家的意見真正出現鴻溝，政府應有勇氣把問題付諸民意表決。除了舉行公聽會外，民間投票亦是解決方法之一，但由政府或利益團體進行引導性的民意調查，則萬萬不可；及<br>- 如果政府當局或任何有關團體真正需要進行民意調查，它們也應該委託獨立調查機構進行真正專業的獨立民意調查。<br>• 公共工程的公眾諮詢工作應在最初階段進行。不同規模的諮詢工作(應根據現實情況而決定)可在一項大型工程不同的策略性階段進行。當局可制訂多個方案，以邀請公眾表明他們的取向及表達意見。為取得公眾共識，讓公眾有歸屬感和讓他們知道所提出的意見會真正獲得重視，是非常重要的。 |
| *環境藝術館* | • 環境藝術館建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過渡／臨時管理局應負責提供一個諮詢機制。該管理局應作為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的一個諮詢組織。在諮詢工作方面，其權力及工作如下：<br>- 開創一個正式渠道／空間與公眾持續對話，以及與所有相關界別人士聯絡；<br>- 令商界參與就非文化元件提出建議的工作，因為該等元件不屬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的權限；及<br>- 成立一個常設的國際機制，以反映全球環境在充滿競爭之下的急速轉變，並作為促進各項構思的互動界面。<br>• 應維持公眾現時"高漲"的情緒和熱度，並繼續在藝術方面的討論，直至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設施開放予公眾使用為止。有關各方可在互聯網、公眾論壇、國際會議及透過教育制度引發對該事的討論。 |
|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 • 該協會期望政府能讓有關西九龍發展的討論和研究更公開，讓香港市民作一個公平客觀的比較，在開放、專業的討論中得出一個最有利長遠發展的方案。 |
| *香港八和會館* | • 重新收集之餘，亦應整理前期的意見，尤其是對核心文化設施的要求，才可能有較全面的看法。 |

| | |
|---|---|
| *香港舞蹈團* |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的諮詢安排除收集公眾的意見外，亦需著重與文化藝術界不同範疇的藝術工作者進行交流，才能夠充份理解他們的狀況和訴求。 |
| *環境藝術館* | • 可在臨時管理局之下成立一個新的諮詢架構，當中可包括例如博物館委員會、表演藝術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輔助設施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等，以履行其具體工作。 |
| **10. 推行事宜** | |
| *香港規劃師學會* | • 為克服無法及時培訓專業管理人才及藝術人才以配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和運作的問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可分期推行及定期加以檢討。 |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 政府應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訂立一個時間表。與其硬性地訂立一個藍圖，政府應訂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指引。<br>• 落實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工作應分階段進行，而每個階段均應參照公眾的回應加以檢討，然後修改下一個階段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需要及社會情況。<br>• 該學會歡迎博物館小組建議就擬議的**M+**舉行公開比賽。 |
| *環境藝術館* | • 可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設施舉行更多公開比賽，藉以加強公眾參與和對此事的認識。 |
| *香港工程師學會* | • 為了以有效率及整體協調的方式加快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推行程序，當局應與其他政府部門攜手草擬總綱發展藍圖。相關的政府部門應開始進行發展區的基本基建工程。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8日

**附件I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各個組織及個別人士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3個小組的工作**
**提出的意見摘要**
*(2006年10月至2007年1月期間接獲的意見)*

| **1. 整體意見** | |
|---|---|
| *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 | • 3個小組獨立工作，彼此沒有協調。<br>• 3個小組並無讓公眾人士充分參與制訂其建議的工作。雖然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曾接獲並開列公眾意見，但並無有系統地綜合和分析該等意見。 |
|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 • 諮詢委員會及各小組的會議過程欠缺透明度。無法得知各小組在作出建議後有否考慮其他意見。即使諮詢委員會及各小組有考慮其他意見，亦沒有解釋不接納該等意見的理由。 |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 該局促請諮詢委員會考慮下述事宜：推廣文化及創意工業、為文化藝術界進行培訓、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管治模式和未來發展，以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可如何在實現香港的長遠文化藝術願景方面，發揮催化作用。 |
| *香港規劃師學會* | • 政府在確立其文化政策時，必須一併考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願景，因為目前的文化政策，特別是該政策下的文化軟件發展策略，似乎未必可迎合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的建議，以及與該等建議互相補足。 |
| **2.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報告** | |
| *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 | •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建議並無處理"為誰興建文化設施"及"為何應興建文化設施"的基本問題。在此方面，諮詢委員會在制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政策方針方面，應承擔較大責任。 |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 該局支持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建議，興建更多有200至1 000個座位的小型表演場地，利便中小型表演團體的發展。 |

| | |
|---|---|
|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 • 該協會雖然歡迎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就興建更多表演場地提出的建議，但認為當局必須顧及預計觀眾人數、公眾需求及現有場地的入場人數，進一步研究該等建議興建的場地的詳細資料。 |
|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 | • 該組織認為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建議的場地可反映全港對表演場地的要求，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不應是必須用來興建該等場地的地點。 |
| *香港八和會館* | • 雖然該會館支持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報告所載與設立戲曲中心有關的部分，但關注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軟件發展未必能夠配合其硬件發展，以及粵劇團未必可負擔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日後的表演場地的租金，因為有關場地可能會在財政自給的基礎上運作。政府可考慮設立專用基金，供文化藝術界進行發展之用。 |
| **3. 博物館小組報告** | |
| 3.1 <u>整體事宜</u> | |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 該學會同意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博物館應預留彈性。然而，政府應制訂清晰的博物館政策。<br>• 鑒於擬議博物館的主題與現有博物館的主題有所重疊，當局可考慮把部分現有博物館改作訓練設施，以發展文化軟件。 |
| *環境藝術館* | • 博物館小組的成員組合表面上已存在利益衝突，因而令人懷疑博物館小組可否如實反映公眾人士的意見。當局可邀請科學家及歷史學家加入博物館小組，以便從一個更廣闊的角度提供意見。<br>• 應就在日後的博物館規管架構下如何平衡鼓勵創意及確保進行恰當監察這兩方面的需要，進行更多討論。<br>• 日後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法定機構應設立一個溝通平台，以便就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博物館的事宜，繼續與文化藝術界展開對話。 |
|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博物館應與香港的現有公共及私人博物館一併規劃。<br>• 制定有關博物館的法例有助香港的博物館設施獲得健全發展。<br>• 應盡快解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博物館的規劃事宜，以便展開建立館藏的過程，以及訓練所需的專業人士。當局亦可考慮利用已退休或離開博物館界的本地專業人士的經驗。 |

| | |
|---|---|
| 3.2 <u>Museum plus (**M+**)</u> | |
|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 ● **M+**應有一個正式的中文名稱。<br>● **M+**的概念過於廣泛，博物館小組亦沒有就發展館藏的事宜提供任何指引。館藏的範圍廣泛容易令博物館變得平平無奇，而建議從香港的角度出發建立**M+**的館藏，可能會令日後的館藏太過本地化，欠缺世界視野。 |
| *何慶基先生* | ● **M+**是一個創新及具有遠見和前瞻性的概念，能夠兼容多種藝術形式。該概念是對全球就博物館的未來發展提出的最新具批判性的想法的回應，令海外博物館的專業人士大感興趣。然而，當局有必要以容易理解的用語，向公眾人士解釋**M+**的詳細資料。<br>● 應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日後的博物館設施，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和意見調查。 |
| *環境藝術館* | ● 該組織對於建議中的**M+**採用"龐比度中心"的模式，以求在一個主體機構下涵蓋各個組別的藏品有所保留。**M+**的建議可能是一個"危險"的建議，而且與每間博物館專注一個特定主題的全球趨勢背道而馳。該項建議對於發展香港的博物館文化並無幫助。<br>● 在**M+**下成立的關於視覺文化的博物館設施會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現有藝術博物館構成競爭。<br>● **M+**的概念不能反映香港的獨特性，亦未能涵蓋香港的歷史和身份。若香港市民不能在**M+**中找到認同，**M+**便會變成大而無當的東西。 |
| *亞洲美術文獻有限公司* | ● **M+**的建議具前瞻性，配合全球趨勢，不止是一間傳統博物館。其用意是讓公眾人士參與其中和回應公眾人士的需要，以及為20及21世紀的視覺文化提供一個平台。<br>● **M+**可迎合博物館在角色及功能方面的急速轉變。由於香港及亞洲沒有該類機構，**M+**會為香港進軍世界文化舞台締造良機。 |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 該會歡迎博物館小組的建議，為建議中的**M+**舉辦公開建築比賽。 |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 鑒於**M+**將會是個具前瞻性及靈活多變的文化機構，該局支持**M+**的建議。 |
| 3.3 <u>擬議主題</u> | |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 該局同意博物館小組的看法，就是在研究西九龍文娛 |

| | |
|---|---|
| | 藝術區各個新博物館的主題時，首要的考慮因素應是該等主題能否反映香港的文化特色，以及該等新博物館可如何與現有博物館互相補足。該局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負責推廣和發展本地藝術，以及加強藝術教育，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應設立其他輔助設施。博物館小組已處理這些意見。 |
|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 • 該協會關注到博物館小組所建議的主題分別為視覺藝術、設計、電影及通俗文化，範圍過於狹隘，過份側重視覺文化。<br>• 該協會對於設計一個通俗文化博物館有所保留，因為外地並無這樣的先例，而在博物館容納通俗文化的構思亦令人費解。該協會懷疑這樣的一個博物館有否任何教育價值。<br>• 博物館小組建議的組別與現有博物館的主題有所重疊，可能會令市場上的藏品價格上升，以及沒有任何一間博物館可以就某個特定主題作全面展示。 |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 由於博物館小組建議的4個大組別不能迎合某些小眾喜好，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可興建一些與小眾主題有關的小型博物館。建築可以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博物館的主題之一。 |
| *環境藝術館* | • 該組織對於把代表中國傳統藝術的水墨藝術納入視覺藝術這個大組別的做法有所保留。水墨藝術應自成一個獨立的組別以顯示其獨特性，而這亦會加強香港在收集這種藝術形式的作品和發展這種藝術形式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
| *亞洲美術文獻有限公司* | • 博物館小組報告已反映少數人士就"水墨藝術"提出的有關意見。雖然"水墨藝術"是一種現有藝術形式，但"水墨藝術"與其他藝術形式的界線已變得模糊。把"水墨藝術"與"視覺藝術"分開，會令前者被邊緣化，以致未能達到**M+**所訂的組別互動的願景。 |
| **4. 公眾參與** | |
| *環境藝術館* | • 博物館小組進行的公眾諮詢有欠全面，公眾參與程度一直很低。政府應就**M+**的建議進行全面諮詢。 |
| *鍾庭耀博士* | • 鑒於公眾人士是日後的博物館設施的最終使用者，故他們應建立一個擁有博物館這項設施的意識，這點十分重要。此外，當局應在規劃及發展建議中的**M+**的不同階段，讓公眾人士參與其中，以及諮詢他們。<br>• 政府可透過公聽會、公民投票及意見調查，在各個策 |

| | |
|---|---|
| | 略性階段向公眾人士提供可行方案，以作公眾諮詢。然而，任何意見調查均應依循既定的國際標準進行。在進行大型意見調查時，應給予負責意見調查的顧問公司完全的自主權。 |
| *何慶基先生* | • 在就博物館設施進行公眾諮詢的過程中，市民大眾和專業人士各自提出的意見應給予適當的比重，並應尊重專業人士的意見。當局應讓專業人士有充分的創作空間，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設計世界級的博物館設施。 |
| *香港規劃師學會* | • 政府應考慮加強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的報告的宣傳工作，以便向公眾人士解釋報告的詳細內容，最好是借助模型展覽。 |
|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 • 鑒於博物館的規劃和發展事宜屬技術性質，該協會建議邀請有關專業人士根據客觀的準則，在諮詢工作的初期從各個建議的主題中作出選擇，然後再就他們屬意的主題及意見，諮詢公眾人士。 |
|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 • 財務小組建議的未來財務方案需要諮詢公眾。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8日